

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海關緝私條例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管領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經查明前述運送業者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其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者，除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處罰外，並得停止該運輸工具三十天以內之結關出口。	一、有本條違章行為且同時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下列物品者：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或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 (二) 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 前二款以外管制物品。 (四) 前三款以外物品。 二、有本條違章行為且未涉及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下列情形者： (一) 貨價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 貨價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處貨價二倍之罰鍰。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 處貨價一・五倍之罰鍰。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 處貨價一倍之罰鍰。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 處貨價〇・七五倍之罰鍰。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 處貨價十分之一罰鍰。但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第二十八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到達通商口岸之正	有本條違章行為且涉及下列物品者：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	處貨價一・五倍之罰鍰。

當卸貨地點，未經許可而擅行起卸貨物或自用物品者，處管領人貨價二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將該貨物及物品沒入之。 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或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前二點以外管制物品。 四、前三點以外物品。	處貨價一倍之罰鍰。 處貨價〇・七五倍之罰鍰。 處貨價〇・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貨物、郵包、行李或貨櫃存放於船舶、航空器、車輛、其他運輸工具或其他處所，而在海關監管下或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改裝、移動、搬運、塗改標誌號碼或拆封、開鎖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加倍處罰。	一、擅行改裝、移動、搬運、塗改標誌號碼、拆封或開鎖之貨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或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 二、擅行改裝、塗改標誌號碼、拆封或開鎖者涉及下列物品： （一）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第一點及前款以外物品。 （三）第一點及前二款以外物品。	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擅行移動或搬運者涉及下列物品： (一) 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 第一點及前款以外物品。 (三) 第一點及前二款以外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	有本條違章行為且涉及下列物品者：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或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前二點以外管制物品。 四、前三點以外物品。	處貨價二倍之罰鍰。 處貨價一・五倍之罰鍰。 處貨價一倍之罰鍰。 處貨價〇・七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	有本條違章行為且涉及下列物品者：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或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前二點以外管制物品。	處貨價一倍之罰鍰。但不得逾新臺幣八萬元。 處貨價〇・七五倍之罰鍰。但不得逾新臺幣七萬元。 處貨價〇・五倍之罰鍰。但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

	四、前三點以外物品。	處貨價○・二五倍之罰鍰。但不得逾新臺幣四萬元。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所漏進口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 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 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 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 四、其他違法行為。	一、所漏進口稅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所漏進口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三、所漏進口稅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四、納稅義務人未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三免罰要件，惟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尚未發	處所漏進口稅額三倍之罰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五倍之罰鍰： 一、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 二、貨物於放行前申請退運出口經海關核准或以書面聲明放棄。 處所漏進口稅額二・五倍之罰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倍之罰鍰： 一、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 二、貨物於放行前申請退運出口經海關核准或以書面聲明放棄。 處所漏進口稅額二倍之罰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一、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 二、貨物於放行前申請退運出口經海關核准或以書面聲明放棄。 於協助查獲違章範圍內，按前三點所漏進口稅額裁罰倍數減輕其罰鍰五分之一。

	現不符前，主動陳報或提供違法事證，協助查獲違章者。 五、納稅義務人於違章行為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條例受有處分確定者，經海關通知實施事後稽核，能克盡協力義務配合調查，因而查獲並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	按第一點至第三點所漏進口稅額但書之裁罰倍數減輕其罰鍰五分之二。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報運貨物出口，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一、涉規避國外政府特別關稅者。 二、虛報貨名或涉偽造不實發票、不實證明文件，矇混出口贓車、贓物或已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交易之車輛。 三、出口布料、紗線委託中國大陸加工，申報製成成衣後，將再復運進口而有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如布料不符或數、重量短少或實際未出口）者。	處貨價一倍之罰鍰。但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一）贓車、贓物，處虛報出口贓車、贓物貨價一倍之罰鍰。但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已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交易之車輛，處虛報出口車輛貨價百分之五十罰鍰。但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處虛報部分貨價一倍之罰鍰。但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千元及逾新臺幣二百萬元。如已公告開放成衣進口或已取得專案輸入許可文件，減輕處罰如下： 一、涉及高報貨價者，處虛報出口貨價高於實際出口貨價差額之百分之三十罰鍰，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千元。 二、未涉及高報貨價者，處

		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四、出口前點以外貨物委外加工後將再復運進口而有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且高報貨價者。	處虛報出口貨價高於實際出口貨價差額之百分之三十罰鍰。但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千元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出口有高報貨價情事者。	虛報出口貨價高於實際出口貨價差額未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按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差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按差額處百分之一·五罰鍰；差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按差額處百分之二罰鍰。但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千元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六、虛報第三點至第五點出口貨物數（重）量、價值等，致有高報貨價情事，係出於誤植、誤繕等顯然錯誤，經提供文件查核屬實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七、出口夾藏汽、機車引擎，其號碼遭磨滅、變造致無法辨識或查無車籍登錄紀錄者。	（一）汽車引擎每具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但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機車引擎每具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但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八、其他出口虛報行為：		
（一）涉及規避輸出規定者。	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二）未涉規避輸出規定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九、貨物輸出人未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三免罰要件，惟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尚未發現不符前，主動陳報或提供違法事證，協助查獲違章者。	於協助查獲違章範圍內，按前八點裁罰金額或倍數減輕其罰鍰五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千元。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有前二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	有本條違章行為且涉及下列物品者：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或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前二點以外管制物品。	處貨價二倍之罰鍰。 處貨價一・五倍之罰鍰。 處貨價一倍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 沖退進口原料稅捐之加工外銷貨物，報運出口而有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溢沖退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一、溢沖退稅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溢沖退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三、溢沖退稅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四、貨物輸出人未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三免罰要件，惟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尚未發現不符前，主動陳報或提供違法事證，協助查獲違章者。	處溢沖退稅額三倍之罰鍰。 處溢沖退稅額二・五倍之罰鍰。 處溢沖退稅額二倍之罰鍰。 於協助查獲違章範圍內，按前三點裁罰倍數減輕其罰鍰五分之一。

第三十九條之一 報運之進出口貨物，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者，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並沒入其貨物。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有本條違章行為。	處貨價一倍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之一 報關業者或貨主明知為不實事項，而使運輸業或倉儲業登載於進口、出口貨物之進、出站或進、出倉之有關文件上或使其為證明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運輸業或倉儲業，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為證明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有本條違章行為且涉及下列情形者： 一、逃避管制及逃漏或溢沖退稅。 二、逃避管制。 三、涉及逃漏或溢沖退稅。 四、其餘情形。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不為送驗或拒絕查閱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該項單據、帳簿及其他有關文件藏匿或毀壞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湮滅證據或毀壞單據、帳簿及其他有關文件者。 二、不為送驗或拒絕查閱抄錄單據、帳簿及其他有關文件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四十三條 以不正當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而有逃漏稅或溢沖退稅情事者，處所漏或溢沖退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一、所漏或溢沖退稅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所漏或溢沖退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處所漏或溢沖退稅額三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二・五倍之罰鍰。 處所漏或溢沖退稅額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二倍之罰鍰。

	三、所漏或溢沖退稅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四、行為人未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三免罰要件，惟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尚未發現不符前，主動陳報或提供違法事證，協助查獲違章者。	處所漏或溢沖退稅額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於協助查獲違章範圍內，按前三點裁罰倍數減輕其罰鍰五分之一。
--	--	--